(12-13)

中 華 民 國100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1-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6-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12-15

（四）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21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22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23

（4）經費類押金明細表……24

（5）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25-26

（6）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27

（7）經費類保管款有價證券明細表……28

（8）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29

（9）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30

（10）經費類經費類賸餘明細……32-3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36-37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38-41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2-45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46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47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48-49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50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51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52-53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54-55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56-57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8-67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裕庫收。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務妥善之處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3、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加強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辦案績效。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8、充實政風工作軟體及硬體設備及加強電子民意信箱宣導。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0、檢察案件，辦案迅速，力求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配合國策，疏減訟源。

11、指派專人專責管理槍枝、彈藥，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12、檢察官、法官均預留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因案調取槍砲、彈藥時必須與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使得交付。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情形	1、處理公文均能注意機密性、重要性、時效性。 2、貫徹分層負責，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辦公室自動化，運用文書處理系統，以提高行政效率。	具有機密性、重要性公文，承辦人均主動聯繫或親自持送，具有時效性公文，均於規定期限辦畢。本年度總收文 81,810 件，列管 9,148 件，依限辦畢 9,046 件，逾期查催者 102 件。	
二、檢察業務	妥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均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42 件，具體求刑 15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份：

本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516,337,000元，實現數569,437,391元，較預算數超收53,100,391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10.28%。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231,496,000元，實現數292,322,476元，較預算數超收60,826,476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26.28%。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元，實現數64,133元，較預算數超收62,133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3,206.65%。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064,000元，實現數889,700元，較預算數短收174,30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83.62%。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43,000元，實現數15,910元，較預算數短收27,09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37%。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9,974,000元，實現數11,953,327元，較預算數超收1,979,327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19.84%。

以前年度：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524,311,000元，實現數496,256,228元，較預算數短收28,054,772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4.6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74,886,000元，實現數220,521,235元，較預算數超收145,635,235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294.48%。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6,000元，實現數0元，較預算數短收36,000元。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978,000元，實現數1,057,400元，較預算數超收79,40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08.12%。

5、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37,000元，實現數58,840元，較預算數超收21,84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59.03%。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5,407,000元，實現數18,714,038元，較預算數超收3,307,038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21.46%。

（二）歲出部份：

本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799,669,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2,387,000元，預算合計數802,056,000元，實現數801,402,331元，結餘653,669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9.92%。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22,958,000元，實現數22,958,000元，結餘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00.00%。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2,387,000元，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以前年度：

1、一般行政：原預算數812,317,000元，實現數798,065,308元，結餘14,251,692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8.25%。

2、檢察業務：原預算數33,190,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2,387,000，預算合計數35,577,000實現數35,577,000元，結餘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100.00%。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2,387,000元，第一預備金全數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1、本年度保管款金額885,606,856元，較上年度969,080,614元，減少83,473,758元，係減少當事人之保證金。

2、本年度押金150,000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款1,405,614元，較上年度2,908,108元，減少1,502,494元，係減少廠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代收款72,530元，較上年度1,509,857元，減少1.437,327元，係減少各項員工扣項等經費。

四、其他要點：本署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執行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確實開支。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7,835,000	0	747,835,000	861,824,000
	11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47,835,000	0	747,835,000	861,824,00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6,337,000	0	516,337,000	569,437,391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16,337,000	0	516,337,000	569,437,391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1,496,000	0	231,496,000	292,322,476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28,909,000	0	228,909,000	291,031,019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587,000	0	2,587,000	1,291,457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64,133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64,133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64,000	0	1,064,000	889,700
	131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4,000	0	1,064,000	889,7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064,000	0	1,064,000	889,700
			01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64,000	0	1,064,000	889,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3,000	0	43,000	15,910
	129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00	0	43,000	15,910
		01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15,91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974,000	0	9,974,000	11,957,902
	125			11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74,000	0	9,974,000	11,957,902
		01		1123410900-0 雜項收入	9,974,000	0	9,974,000	11,957,902
			01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575
			02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9,974,000	0	9,974,000	11,953,327
				經常門小計	758,916,000	0	758,916,000	874,687,51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北地方
入來源
中華民國

決
數
1,824,000
1,824,000
9,437,391
9,437,391
2,322,476
1,031,019
1,291,457
64,133
64,133
889,700
889,700
889,700
889,700
15,910
15,910
15,910
1,957,902
1,957,902
1,957,902
4,575
1,953,327
1,687,512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61,824,000	113,989,000	115.24
0	0	861,824,000	113,989,000	115.24
0	0	569,437,391	53,100,391	110.28
0	0	569,437,391	53,100,391	110.28
0	0	292,322,476	60,826,476	126.28
0	0	291,031,019	62,122,019	127.14
0	0	1,291,457	-1,295,543	49.92
0	0	64,133	62,133	3206.65
0	0	64,133	62,133	3206.65
0	0	889,700	-174,300	83.62
0	0	889,700	-174,300	83.62
0	0	889,700	-174,300	83.62
0	0	889,700	-174,300	83.62
0	0	15,910	-27,090	37.00
0	0	15,910	-27,090	37.00
0	0	15,910	-27,090	37.00
0	0	11,957,902	1,983,902	119.89
0	0	11,957,902	1,983,902	119.89
0	0	11,957,902	1,983,902	119.89
0	0	4,575	4,575	
0	0	11,953,327	1,979,327	119.84
0	0	874,687,512	115,771,512	115.25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758,916,000	0	758,916,000	874,687,512

北地方
入來源
中華民國

決
現 數
687,51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74,687,512	115,771,512	115.2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預算增減數：預算追加(減)數／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30,679,000	6,760,344 0	0 0	0 6,760,344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99,669,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8,623,000	0 0	0 0	0 0
		04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7,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760,344 0	0 0	0 6,760,344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255,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55,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7,241,820	573,698 0	1,090,989 0	0 1,664,68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41,820	0 0	1,090,989 0	0 1,090,989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73,698 0	0 0	0 573,698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889,515	27,890 0	0 0	0 27,89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9,515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890 0	0 0	0 27,890
				合計	875,065,335	7,361,932 0	1,090,989 0	0 8,452,921

北地方
出政事
中華民國

調整數
計
0
6,760,344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
6,760,344
0
0
0
0
0
1,664,687
0
1,090,989
0
573,698
0
27,890
0
0
0
27,890
0
8,452,92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37,439,344	836,785,675	0	-653,669	99.92
		0	836,785,675		
	802,056,000	801,402,331	0	-653,669	99.92
		0	801,402,331		
	28,623,000	28,623,000	0	0	100.00
		0	28,623,000		
	0	0	0	0	
		0	0		
	6,760,344	6,760,344	0	0	100.00
		0	6,760,344		
	255,000	255,000	0	0	100.00
		0	255,000		
	255,000	255,000	0	0	100.00
		0	255,000		
	38,906,507	38,906,507	0	0	100.00
		0	38,906,507		
	38,332,809	38,332,809	0	0	100.00
		0	38,332,809		
	573,698	573,698	0	0	100.00
		0	573,698		
	6,917,405	6,917,405	0	0	100.00
		0	6,917,405		
	6,889,515	6,889,515	0	0	100.00
		0	6,889,515		
	27,890	27,890	0	0	100.00
		0	27,890		
	883,518,256	882,864,587	0	-653,669	99.93
		0	882,864,58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0,679,000	0 0	0 0	0 0
	13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0,679,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5,01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665,000	0 0	0 0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99,669,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100 人事費	733,000,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200 業務費	66,027,000	0 0	0 -30,000	0 -30,000
				0400 獎補助費	642,000	0 0	0 30,000	0 30,00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2,9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95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5,6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5,000	0 0	0 0	0 0
		03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7,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900 預備金	2,387,000	0 -2,387,000	0 0	0 -2,387,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9,51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889,51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5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55,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41,820	0 0	1,090,989 0	0 1,090,989
				0100 人事費	37,241,820	0 0	1,090,989 0	0 1,090,989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760,344 0	0 0	0 6,760,344
				0100 人事費	0	6,760,344 0	0 0	0 6,760,344

北地方
出機關
中華民國

調整數
計
0
0
0
0
0
0
0
2,387,000
0
2,387,000
0
-30,000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2,387,000
0
-2,387,000
0
0
0
0
0
0
0
0
0
1,090,989
0
1,090,989
0
6,760,344
0
6,760,344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830,679,000	830,025,331	0	-653,669	99.92
	0	830,025,331		
830,679,000	830,025,331	0	-653,669	99.92
	0	830,025,331		
825,014,000	824,360,331	0	-653,669	99.92
	0	824,360,331		
5,665,000	5,665,000	0	0	100.00
	0	5,665,000		
802,056,000	801,402,331	0	-653,669	99.92
	0	801,402,331		
735,387,000	735,311,911	0	-75,089	99.99
	0	735,311,911		
65,997,000	65,418,420	0	-578,580	99.12
	0	65,418,420		
672,000	672,000	0	0	100.00
	0	672,000		
22,958,000	22,958,000	0	0	100.00
	0	22,958,000		
22,958,000	22,958,000	0	0	100.00
	0	22,958,000		
5,665,000	5,665,000	0	0	100.00
	0	5,665,000		
5,665,000	5,665,000	0	0	100.00
	0	5,66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89,515	6,889,515	0	0	100.00
	0	6,889,515		
6,889,515	6,889,515	0	0	100.00
	0	6,889,515		
255,000	255,000	0	0	100.00
	0	255,000		
255,000	255,000	0	0	100.00
	0	255,000		
38,332,809	38,332,809	0	0	100.00
	0	38,332,809		
38,332,809	38,332,809	0	0	100.00
	0	38,332,809		
6,760,344	6,760,344	0	0	100.00
	0	6,760,344		
6,760,344	6,760,344	0	0	100.00
	0	6,760,344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73,698	0	0
						0	0	573,698
				0100 人事費	0	573,698	0	0
						0	0	573,698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890	0	0
						0	0	27,890
				0100 人事費	0	27,890	0	0
						0	0	27,890
				統籌科目小計	44,386,335	7,361,932	1,090,989	0
						0	0	8,452,921
				合計	875,065,335	7,361,932	1,090,989	0
						0	0	8,452,921

北地方
出機關
中華民國

調整數
計
0
573,698
0
573,698
0
27,890
0
27,890
0
8,452,921
0
8,452,921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573,698	573,698	0		0	100.00
	0	573,698			
573,698	573,698	0		0	100.00
	0	573,698			
27,890	27,890	0		0	100.00
	0	27,890			
27,890	27,890	0		0	100.00
	0	27,890			
52,839,256	52,839,256	0		0	100.00
	0	52,839,256			
883,518,256	882,864,587	0		-653,669	99.93
	0	882,864,5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85,606,856	121500-4 保管款	885,606,856
合　　計	885,606,856	合　　計	885,606,85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478,144	221000-4 保管款	1,405,614
211300-1 押金	150,000	221200-3 代收款	72,53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37,85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37,85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50,000
合　　計	2,765,994	合　　計	2,765,994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69,080,61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969,080,614	
(二)本期收入			791,213,75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74,687,51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0,661,691	569,437,391		
減：退還數 -1,224,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7,261,594	292,322,476		
減：退還數 -4,939,118			
賠償收入	64,133		
使用規費收入	889,700		
廢舊物資售價	15,910		
雜項收入 12,027,902	11,957,902		
減：退還數 -70,000			
2. 121500-4 保管款		-83,473,758	
收入數	302,421,175		
減：退還數	-385,894,93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14,094,645		
減：退還或沖轉數	-114,094,64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978,77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978,770	
收　項　總　計			1,760,294,36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4,687,51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4,687,51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0,661,691	569,437,391		
減：退還數 -1,224,3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7,261,594	292,322,476		
減：退還數 -4,939,118			
賠償收入	64,133		
使用規費收入	889,700		
廢舊物資售價	15,910		
雜項收入 12,027,902	11,957,902		
減：退還數 -70,000			
(二)本期結存			885,606,85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85,606,856	
付　項　總　計			1,760,294,36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17,9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17,965	
(二)本期收入				879,924,76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82,899,211		
減:沖轉數		-282,899,21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82,864,587	
收入數		882,864,5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025,331			
統籌科目部分	52,839,256			
3. 221000-4 保管款			-1,502,494	
收入數		405,168		
減:退還數		-1,907,662		
4. 221200-3 代收款			-1,437,327	
收入數		119,252,731		
減:退還數		-120,690,058		
收　項　總　計				884,342,7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82,864,58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82,864,587	
支付數		882,864,58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025,331			
統籌科目部分	52,839,25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10,017,047		
本年度部分	110,017,047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0,017,047		
本年度部分	-110,017,047			
(二)本期結存				1,478,14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78,144	
付　項　總　計				884,342,731

日	
年	月

:新臺幣元

額
計
4,417,965
879,924,766
884,342,731
882,864,587
1,478,144
884,342,7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885,061,850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535,630	
			04 專戶存款		9,376	
			總計		885,606,8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備註
			91年度		11,484,468	
			刑事保證金	5,286,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6,198,46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2年度		14,609,228	
			刑事保證金	13,22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89,228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93年度		38,444,052	
			刑事保證金	36,985,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429,05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0,000		
			94年度		36,995,440	
			刑事保證金	23,250,9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602,04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42,500		
			95年度		40,184,081	
			刑事保證金	17,871,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22,233,081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0,000		
			96年度		230,613,114	
			刑事保證金	94,783,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5,715,114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115,000		
			97年度		225,377,536	
			刑事保證金	186,371,2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38,981,33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8年度		54,179,096	
			刑事保證金	40,794,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13,359,596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25,000		
			99年度		116,511,612	
			刑事保證金	39,434,6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77,042,012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35,000		
			100年度		117,208,229	
			刑事保證金	85,664,5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贓證物款	31,460,599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年以上未兌支票	83,130		
			以前年度小計		768,398,627	
			本年度小計		117,208,229	
			合計		885,606,8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478,144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478,144	
			總計		1,478,1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359,750	
			保固金	359,750		共4件 1. 東祺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50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31日。 2.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275,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10日。 3. 程源工程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1月13日。 4. 駿達企業有限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99年度		843,280	
			履約保證金	35,280		共1件 1. 萬大派報社35,28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保固金	808,000		共8件 1. 艾菲爾創新科技有限公司39,500元，到期日為102年6月4日。 2.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2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8月10日。 3. 緯業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3,0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3日。 4. 仁德工程有限公司47,500元，到期日為101年12月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100年度		72,530	
			公〈眷〉保費扣繳款	58,091		共5件 1. 江秀真101年1月至6月公保費7,914元。 2. 蔡珮穎101年1月至3月公保費4,916元。 3. 林錫昌101年1月至7月公保費12,733元。 4. 林延勳101年1月至8月公保費16,264元。 5. 陳紹瑜101年1月至8月公保費16,264元。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874		共3件 1. 楊豐榮等11人12月薪資扣項8,994元。 2. 余式勝破月薪資扣項1,187元。 3. 陳崇峻破月薪資扣項693元。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3,565		共2件 1. 王家鳳100年1-12月健保費2,247元。 2. 謝明士100年10-12月健保費1,318元。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72,530	
			合計		72,5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112,850	
			履約保證金	112,850		共1件 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85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99年度		255,000	
			履約保證金	255,000		共1件 1.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25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770,000	
			履約保證金	770,00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77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367,850	
			本年度小計		770,000	
			合計		1,137,8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年度		112,850	
			履約保證金	112,850		共1件 1.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2,85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99年度		255,000	
			履約保證金	255,000		共1件 1. 暐得實業有限公司25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100年度		770,000	
			履約保證金	770,000		共1件 1. 帝潔有限公司77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以前年度小計		367,850	
			本年度小計		770,000	
			合計		1,137,85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90,000	
			房屋押金	90,000		共1件 1. 吳趙敏慧90,000元
			97年度		60,000	
			房屋押金	60,000		共2件 1. 陳新春30,000元 2. 許美玉30,0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5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50,0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

中華民國 1[illegible] 年

項目	以前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加：押金移入數				
7.減：押金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5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北地方
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年 度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押他	部分 金部分 審修	小計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150,00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000	0	1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遺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臺北地方
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0
度
押
他

法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735,311,911	88,376,420	672,000	824,360,331
	13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35,311,911	88,376,420	672,000	824,360,331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35,311,911	65,418,420	672,000	801,402,331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0	22,958,000	0	22,958,000
				合計	735,311,911	88,376,420	672,000	824,360,331

北地方
用途別
中華民國

出
計
24,360,331
24,360,331
01,402,331
22,958,000
24,360,331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665,000	5,665,000				830,025,331
5,665,000	5,665,000				830,025,331
0	0				801,402,331
5,665,000	5,665,000				28,623,000
5,665,000	5,665,000				830,025,331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735,311,91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2,229,19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413,601	0	
0111 獎金	109,648,101	0	
0121 其他給與	14,456,52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47,690,553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164,189	0	
0151 保險	39,709,745	0	
0200 業務費	65,418,420	22,958,000	
0202 水電費	9,421,260	0	
0203 通訊費	3,149,512	2,747,178	
0215 資訊服務費	1,368,65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768,4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13,073	0	
0231 保險費	117,642	0	
0241 兼職費	0	50,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096,546	
0271 物品	2,098,480	1,456,7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40,221	5,541,3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7,832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5,88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5,635	0	
0291 國內旅費	222,481	9,065,635	
0294 運費	47,326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北地方
用途別
中華民國
稱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35,311,911
				482,229,197
				11,413,601
				109,648,101
				14,456,525
				47,690,553
				30,164,189
				39,709,745
				88,376,420
				9,421,260
				5,896,690
				1,368,656
				28,768,420
				113,073
				117,642
				50,600
				4,096,546
				3,555,184
				21,281,558
				907,832
				1,445,882
				1,855,635
				9,288,116
				47,326
				162,0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665,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665,000	
0400 獎補助費	67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672,000	0	
合計	801,402,331	28,623,000	

北地方
用途別
中華民國

稱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665,000
				5,665,000
				672,000
				672,000
				830,025,331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10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92,044	84,229	0	0	0	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6,220	84,229	0	0	0	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8,907	0	0	0	0	2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917	0	0	0	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及民間團體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27	0	0	877,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72	0	0	831,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	0	0	39,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17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10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資本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住宅房屋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0	5,665	0	5,665	882,8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5	0	5,665	836,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1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8	521,252,167	台北市大安局學府段二小段05170000地號辦公房屋基地分割。
		公頃	2.08059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4	209,123,626	報廢華光社區職務宿舍不銹鋼大門28座。
		平方公尺	35,914.91		
	宿舍	棟	88		
		平方公尺	6,980.62		
	其他	個	11		
機械及設備		件	1,755	57,489,326	撥入個人電腦54臺及新增各項電腦周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491,414	新增行動電話機2部及監視器等。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2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9	40,197,090	新增影印機及投影機等。
	其他	件	81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852,553,6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原預算數 /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國庫已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30,679,000 0	830,679,000	830,025,331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830,679,000 0	830,679,000	830,025,331	0 0
	13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30,679,000 0	830,679,000	830,025,331	0 0
		01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799,669,000 2,387,000	802,056,000	801,402,331	0 0
		02	3523411000-0 檢察業務	28,623,000 0	28,623,000	28,623,000	0 0
		03	3523419800-0 第一預備金	2,387,000 -2,387,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4,386,335 8,452,921	52,839,256	52,839,256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889,515 0	6,889,515	6,889,515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55,000 0	255,000	255,0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241,820 1,090,989	38,332,809	38,332,809	0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6,760,344	6,760,344	6,760,344	0 0
28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573,698	573,698	573,698	0 0
28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7,890	27,890	27,890	0 0
			合計	875,065,335 8,452,921	883,518,256	882,864,587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 0	0	830,025,331	0 0	653,669	
0 0	0	830,025,331	0 0	653,669	
0 0	0	830,025,331	0 0	653,669	
0 0	0	801,402,331	0 0	653,669	
0 0	0	28,62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39,256	0 0	0	
0 0	0	6,889,515	0 0	0	
0 0	0	255,000	0 0	0	
0 0	0	38,332,809	0 0	0	
0 0	0	6,760,344	0 0	0	
0 0	0	573,698	0 0	0	
0 0	0	27,890	0 0	0	
0 0	0	882,864,587	0 0	653,66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3			5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保證金10年繳庫。
96			600,000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00,000		退還保證金10年繳庫。
97			891,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41,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750,000		退還保證金10年繳庫。
98			222,95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950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10,000		退還保證金10年繳庫。
99			1,214,82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01,7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10201-1 沒入金	493,120		退還溢繳沒入金。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320,000		退還保證金10年繳庫。
	合計		2,978,77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3,100,391	10.28	繳納罰金案件增加。
	0423410201-1 沒入金	62,122,019	27.14	違法沒入金繳納金額增加。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295,543	-50.08	已依規定積極清理但無高價位之沒收物可供變價。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62,133	3106.65	廠商違約金繳庫。
	05234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300	-16.38	配住職務宿舍人員減少。
	07234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7,090	-63.00	係碳粉匣回收繳庫。
	11234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75		收回車禍鑑定費等。
	11234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979,327	19.84	90年度逾十年未領保證金繳庫。
	小　　計	115,771,512	15.25	
	合　　計	115,771,512	15.25	

臺灣臺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3523410100-9 一般行政	653,669	0.08	10	75,089
				10	578,580
	小計	653,669	0.08		653,669
	合計	653,669	0.08		653,669

地方
減免
華民國

額
75,089
578,580
653,669
653,669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0		
宿舍房屋租金結餘款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1,731,000	2,387,000	494,118,000	482,229,1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00,000	0	12,000,000	11,413,601
六、獎金	105,242,000	0	105,242,000	109,648,101
七、其他給與	17,000,000	0	17,000,000	14,456,525
八、加班值班費	43,605,000	0	43,605,000	47,690,55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021,000	0	29,021,000	30,164,189
十一、保險	34,401,000	0	34,401,000	39,709,74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33,000,000	2,387,000	735,387,000	735,311,911

地方
事費
民國

)	
0	
0	
29,197	
0	
13,601	
48,101	
56,525	
90,553	
0	
64,189	
09,745	
0	
311,911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1,888,803	-2.41	619	560	1.本年度預算員額原爲649人，配合廉政署100年7月20成立，移撥政風科員1名，暫借員額移出6人：檢察官1名、檢察事務官3名、主任法醫師1名、法醫師1名，故至本年度12月底預算員額更正爲642人，缺額40名，係檢察官9名、檢察事務官10名、觀護人1名、書記官6名、資訊室管理師1名、通譯1名、錄事1名、法警11名。 2.因案停職3人。 3.留職停薪12人。
0		0	0	
-586,399	-4.89	30	30	
4,406,101	4.19	0	0	
-2,543,475	-14.96	0	0	
4,085,553	9.37	0	0	
0		0	0	
1,143,189	3.94	0	0	
5,308,745	15.43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18人、決算數7,693,872元。
-75,089	-0.01	649	590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72,000	672,000	0	672,000
6.獎勵及慰問			672,000	672,000	0	67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72,000	672,000	0	672,000
	小　　計		672,000	672,000	0	672,000
	合　　計		672,000	672,000	0	672,000

地方
府機
華民國

72,000
72,000
72,000
672,000
67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台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一、建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路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巡署、海巡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關會、國科、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巡署、海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岸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醫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籌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19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5,000萬元。 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8萬6,000元。 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86萬3,000元。 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實務租金」減列16萬元。 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4萬7,000元。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2,063萬1,000元。	
第二項	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社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黃正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社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擔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提院審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最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第三項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顯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連續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部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歸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	(一)本署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有關本署近3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第六項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繁雜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導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估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本署已依行政院所定，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101年度起，於預算書表中表達。
第八項	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偏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固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據筆者所知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花費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距離漸遠，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第九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承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易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並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項	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實稅稅式支出情形。	
第十一項	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傳應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辦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結束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拉扯、嚴重情緒失控與傷害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須以留任補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建議本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晉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十四項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刑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關）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基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推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機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晉蓋雙城和平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擺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遲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建議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六項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第十七項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建議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檢討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區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項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賞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條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項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項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本署就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八項	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實況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6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21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98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10%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金額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要建議法務部，應速提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相關統計資訊。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5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實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離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糾正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第四項	100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新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億0,898萬3,000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經理費1,101萬7,000元，合計高達1億2,000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雇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171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自於98年9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運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5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0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51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相關統計資訊。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5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實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離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糾正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第四項	100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新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億0,898萬3,000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經理費1,101萬7,000元，合計高達1億2,000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雇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171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自於98年9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運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5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0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51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相關統計資訊。	
第二項	認罪協商制度自93年4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5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實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司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離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	本署之機關名稱，係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另經法務部審酌實際運作情形，認尚無變更名稱之必要。
第四項	經查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糾正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繳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	
第四項	100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案「法務行政」新目編列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雇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1億0,898萬3,000元，及其他業務租金、保險費、物品、經理費1,101萬7,000元，合計高達1億2,000萬元，但卻遭審計部指出：(1)該計畫規劃及執行欠周，致雇用觀護佐理員超過實際需要達171人；(2)各地檢署未聘用具社工、教育、心理、輔導、法律、人力管理經驗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與易服社會勞動計畫未符，亦無法協助執行；(3)計畫執行結果，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情況自於98年9月實施當月略微下降，次月起又逐漸上升，未能達成原訂降低超額收容情形之目標，故建請法務部加強運用具有社工、教育、法律、心理、輔導及人力管理等專業能力之人員擔任觀護佐理員。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針對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均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依據之行政院62年10月6日台62人政肆25103號函更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和授權明確原則，要求法務部及所屬檢察署非擔任組織法規定主管職務之檢察官及觀護人之主管加給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100年4月11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該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2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0年5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00702151號函知法務部在案。